

债券代码：185594.SH

债券简称：22 中邮 01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步艳红女士，1973 年 1 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副研究员。曾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外汇资金交易处处长、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1 月起任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等规定，本公司召开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一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刘慧亭为公司职工董事。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第五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会议决定步艳红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同意选举龚启华同志为公司董事会董事。

（三）新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刘慧亭先生，1972年3月出生，北京邮电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现任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党建工作部主任。曾任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建工作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党建工作部基层党建处（直属机关党委组织处）副处长、综合办公室副调研员，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办公室党组秘书处业务经理、副调研员。

龚启华先生，1968年6月出生，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毕业。现任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曾任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上述人员聘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一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刘慧亭为公司职工董事。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第五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会议决定步艳红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同意选举龚启华同志为公司董事会董事。

公司本次变更人员设置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员变动后，公司的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05日

